

專案質詢

9-1-14-03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流浪狗大多因遭惡意棄養而流落街頭，有的渾身髒汙或帶有皮膚病，有的可能因爭奪地盤與食物而打鬥或咬傷民眾，令人聞狗色變。流浪狗儼成台灣的特殊街景，而且抓不勝抓，近日新北市新店一名獨居男子，身體與經濟狀況都不好，卻收養了十五隻流浪狗，該男子被鄰居發現陳屍屋內多日，屍體遭饑餓的愛犬啃食，現場慘不忍睹。為防止類似悲劇重演，有必要加強流浪狗的管理政策，從流浪狗絕育與減量著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德國想要擁有狗，通常不是透過購買，而是到收容所去領養，想領養狗還要通過審查，包括領養狗的動機、有否照顧狗的經驗、家居空間、經濟情況等，通過審核者還要簽署文件，同意隨時接受追蹤查核犬隻生活狀況，每一個環節都十分嚴謹，民眾對法律規定也確實遵守，絕不會有連自己生活都成問題，卻養了一大堆流浪狗的情況出現。德國擁有八百萬「狗口」，街頭卻完全看不到流浪狗，也沒有「捕狗隊」的存在，因為德國每隻狗都植入晶片、定期普查，法律對虐犬、棄犬的處罰極重，而且賦予警察監督、糾察、取締虐待動物行為之權責，充分照顧到狗的權益與福祉。
- 二、流浪狗大多因遭惡意棄養而流落街頭，四處翻咬垃圾袋覓食，有的渾身髒汙或帶有皮膚病，有的可能因爭奪地盤與食物而打鬥或咬傷民眾，令人聞狗色變。有些人具有惻隱之心，看到可憐的流浪狗就會帶回家，若收養數量太多，本身又沒有足夠的能力餵養，不但不能給狗兒適當的照顧，反而可能因噪音、衛生等問題而擾鄰，或帶來一大堆麻煩。
- 三、飼養寵物不應只因幼犬長相「古錐」，或一時心血來潮而為之，應該先評估自己有沒有能力給狗兒一個家與完整的愛，植入晶片則是對狗兒負責任的表現，萬一狗兒走失才能找到回家的路，也讓狗兒免於被拋棄。此外還應積極推動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、「以結紮代替撲殺」，有虐狗前科或根本不應該養狗的人，政府應定期察看其飼養環境，如違反相關法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令，應強制將寵物移置收容。

- 四、《動物保護法》的「零安樂死」條款，歷經兩年緩衝期，將於明年全面實施。目前各地收容所狗滿為患，人力與經費俱缺，如果這些問題不先排除，並做好流浪狗的源頭控管，要使流浪狗臻於「零安樂死」恐怕困難重重。